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師傅飲品(BVI)有限公司，就有關根據AI Beverage Holding Co., Ltd. (前稱A-I China Breweries Co., Ltd.) (作為賣方)、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轉讓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康師傅飲品控股」)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康師傅飲品控股已發行股本約9.999%) (「銷售股份」)而授出優先購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豁免以及跟隨權(定義見通函)之豁免(優先購股權之豁免及跟隨權之豁免統稱「該等豁免」)；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據該等豁免擬進行之事宜相關、有關或連帶之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進行該等一切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應州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李長福及桑原道夫。

* 僅供識別